

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小常態編班及轉學作業實施計畫

103年6月10日編班委員會議通過

一、本實施計畫係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15條訂定之。

二、本校編班及轉學作業，除依相關法律、法規外，悉依本計畫辦理。

三、本校於每學年度成立學校常態編班委員會（下稱本會），負責籌劃、執行編班及特殊情形轉換班級事宜。本會運作如下：

（一）成員

1. 行政人員：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輔導組長、特教組長參加，合計8人。
2. 教師代表：由各學年(含科任)各選(推)舉1人參加，合計7人。
3. 教師會代表1人。
4. 家長會代表1人。
4. 本會設委員17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於每年6月底前召開新學年度編班會議。

（二）任務

1. 筹劃編班有關事宜。
2. 執行編班及抽籤工作。
3. 審核因教育輔導或其他特殊原因而需要調整班級之個案。

（三）任期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自每年6月1日起至隔年5月31日止，成員於新學年度職務分配完成後產生，如新成員無法於6月1日前產生，則由原任委員執行至新委員產生為止。

（四）若有其他因素而需要調整班級之個案，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討論。

（五）本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方案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六）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方案，及編班之相關行政工作，由教務處執行辦理。

四、編班作業原則

- （一）公平、公正、公開。
- （二）常態編班。
- （三）男女合班。
- （四）各班學生數均衡（同學年級間男女學生數亦應均衡）。
- （五）照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需求。
- （六）教師應迴避任教自己子女之班級課程。

五、編班作業方式

(一) 一、三、五年級學生編班方式

1. 一年級新生之編班：依學生戶籍之鄰里別或區公所編列之入學號碼或其他隨機方式，區分為男女二組，採電腦亂數辦理編班工作。
2. 二升三年級學生之編班：以二年級上、下學期語文、數學二領域之平均成績為依據，採男女分群依電腦 S 型排列於各班。
3. 四升五年級學生之編班：以四年級上、下學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四領域之平均成績為依據，採男女分群依電腦 S 型排列於各班。
4. 雙（多）胞胎學生依學生家長意願，可同班或分開班級，惟不得指定班級。
5. 倘市府公告之編班日期，導師抽籤決定班別後，視各導師認輔之身心障礙學生酌減班級人數。

(二) 二、四、六年級學生編班方式

1. 以直升為原則。
2. 若達增班條件，須重新編班時，將檢附編班會議記錄、身心障礙學生證件影本等資料，專案報府核准，其編班方式依第 3 款規定辦理。

(三) 編班後開學前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教務處於開學前一星期，採一次公開抽籤方式並依編班原則及身障生酌減班級人數原則，分配就讀班級。

(四) 全校學生編班完成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校門口公布欄至少 15 日，並報教育局備查。受保護個案或經本會認定之個案，則不予公告。

六、為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及之學習適應困難個案特殊需求，於辦理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下稱特推會)、個案會議，就下列事項進行討論。

(一) 特推會

1.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銜會議決議，優先安排適當教師擔任導師。
2. 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案實際狀況，減少該班級人數 1 至 3 人，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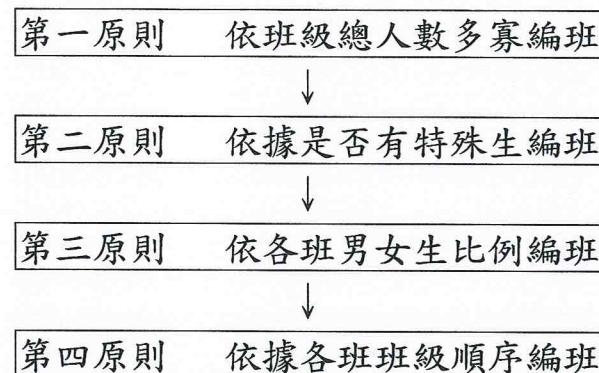
(二) 個案會議

針對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由輔導室（組）召開個案會議，會議結

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並採均衡原則分散編班。

七、開學後轉入生編班作業

(一) 作業原則



(二) 說明

1. 原則一：依班級總人數多寡編班—由總人數最少的班級先安排轉學生，總人數計算涵蓋因特殊生（身障生或特殊輔導個案）減免人數，例如一年甲班學生 28 人，含輕度特殊生 1 人，則該班總人數為 29 人。
2. 原則二：依據是否有特殊生（身障生或特殊輔導個案）編班—若班級總人數皆相同，則轉入生先安排至未含特殊生之班級。
3. 原則三：依各班男女生比例編班—若以上兩條件皆相同，則依各班男女生比例編班。例如：轉入生為男生，一年乙班男生 15 人，一年丙班男生 14 人，則學生將轉入一年丙班。
4. 原則四：依據各班班級順序編班—若以上條件皆相同後，則以各班級順序依序編入轉入生。

(三) 轉入生如為持有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註冊組應先依其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文號為該班酌減 1-3 人，如遇特殊情形則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另行決議酌減人數。

(四) 學生因故轉出後，再轉回本校時，基於學生適應力之考量，應優先編入同年段（低、中、高年級）之原班級就讀。

八、學生轉班作業原則及方式

學生經編班確定後，不得任意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或其他特殊原因之需要而調整就讀班級者，應依下述程序辦理：

- (一) 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調班，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 (二) 教務處受理後，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教師瞭解及妥善輔導。經輔導教師瞭解、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召開個案會議後，提交本會研議。
- (三) 本會之議程得由輔導教師、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提請本會於一個月內審議，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

(四) 如獲同意調班，得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由輔導室協調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必要時可於召開本會時，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本會會議，俾瞭解學生，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

(五) 經本會決議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家長。

八、本實施計畫經編班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冊組：

教務主任：

校長：

